

#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文件

深建质安〔2018〕281号

##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在建项目安全 文明施工措施费调整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、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、深圳市水务局联合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若干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深建规〔2018〕5号），并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相应发布了《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（2018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费率标准（2018）》）。为确保《费率标准（2018）》发布实施前已签订施工合同的在建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落实，现就有关调整事项明确如下：

1、合同中已预留安全文明施工政策调整风险费用的，按合同约定执行。

2、合同中未预留安全文明施工政策调整风险费用的，建议甲乙双方根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实际投入，结合不同时期费率标准，另行约定予以调整。

各单位应按照《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》要求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确保相关费用投入。执行过程中遇有关问题可咨询 0755-83788646。

  
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
2018年10月18日